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

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：謝式毅

秘書長：林錦富

電話：02-27718928

傳真：02-27783082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7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（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男子組	單人賽、雙人賽、三人賽、五人賽
女子組	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，單人賽可報名 1 人，雙人賽每隊選手 2 人，三人賽每隊選手 3 至 5 人，五人賽每隊選手員 5 至 8 人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2. 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(1) 勝場數。

(2) 得失分差。

(3) 兩隊對戰。

- (4)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。
3.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4.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選手資格及用具。
5. 比賽期間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6. 賽前比賽選手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選手相互認證如選手資格不符者，應在賽前確認選手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受理；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九、各項競賽預賽，由籌備處競賽群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，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 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- 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宜蘭縣羅東鎮國華國民中學(265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，於宜蘭縣羅東鎮國華國民中學(265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)舉行。